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斯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9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斯惠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砂輪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斯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楊斯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同案被告江文瑾、江基益（所涉毀損等犯行，經本院另行審結）之間，就本案毀損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途徑解決房地糾紛，率爾依照同案被告江基益指示，即持砂輪機破壞告訴人江劉極所有房屋之鋁門門鎖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

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堪認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未獲填補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嚴重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不予詳述，本院卷第61頁），暨當事人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砂輪機，為被告於本案持以破壞告訴人所有房屋鋁門門鎖之工具，且該砂輪機為被告所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卷宗案號對照表

卷宗案號	代號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28號卷	偵卷
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851號卷	審易卷
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66號卷	本院卷

附件：（涉及被告及同案被告個人資料部分予以遮隱）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928號

被　　告　江基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文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斯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基益與江文瑾為父子關係；江基益、江文瑾等2人與楊斯惠為朋友關係；江基益、江文瑾等2人與江劉極係親戚關係，江劉極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雙方因本案房屋所有權問題存有嫌隙。江基益、江文瑾與楊斯惠等3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:

㈠江文瑾基於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7時30分許，手持鏟子毀損本案房屋之玻璃窗戶，致玻璃破損無法使用，致生損害於江劉極。

㈡江基益、江文瑾、楊斯惠等3人共同基於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，由江基益於114年4月18日14時30分許，指使江文瑾、楊斯惠等2人前往本案房屋，江文瑾在一旁觀看，由楊斯惠手持砂輪機破壞本案房屋後門鋁門之鎖頭，致鋁門鎖頭毀損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江劉極。

㈢江基益、江文瑾等2人共同基於損壞他人之物、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4月23日11時許，前往本案房屋，江基益在一旁觀看，由江文瑾持螺絲起子破壞本案房屋大門鐵門門鎖後，江文瑾、江基益等2人均未經江劉極之同意，無故進入本案房屋內部，足生損害於江劉極。

二、案經江劉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基益、江文瑾、楊斯惠等3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劉極、證人江庭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房屋玻璃窗戶、鋁門門鎖鎖頭、鐵門門鎖鎖頭遭毀損之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張、告訴人提供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江文瑾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嫌；被告江基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嫌；被告楊斯惠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罪嫌。被告江基益、江文瑾、楊斯惠等3人就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江文瑾、江基益等2人

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；又被告江文瑾、江基益等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部分涉犯損壞他人之物及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罪嫌，有手段及目的關係，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損壞他人之物罪嫌。又被告3人分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、㈢其等所參與之部分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鑽子、砂輪機、螺絲起子等物，固係被告3人犯本案損壞他人之物犯行所用之物，然究屬何人所有尚屬不明，無法逕行推認確屬被告3人所有，或為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，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伯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彥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